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的综合报告》

###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部署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完成对省市区市的全覆盖。从巡视看,各省区市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

问题,必须从政治上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动真碰硬抓好巡视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把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抓手,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省区市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党中央对本地区的战略定位,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

督,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引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综合运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推动深化改革,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12月新规,一起来看!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督促连锁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一些连锁餐饮企业“只开店、不管店”问题;“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12月新规,一起来看!

###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12月1日起施行,明确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 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12月1日起施行。针对一些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只收取扩张费用,对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宽松软”等问题,规定明确,从事同一品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 12月1日起“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12月1日起,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即《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消费者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请认准CCC认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



新规施行。新华社发 冯德光 作

### 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12月25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为重整及和解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违法失信信息分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提升信用修复效率等。

### 资源税征管新规细化计税规则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12月1日起施行。公告规定,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

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

新修订的《医用防护口罩》强制性国家标准12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规定,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应配有鼻夹或替代鼻夹的设计,佩戴时起到固定和密合作用。最小销售单元应具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包括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执行标准编号或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一次性”使用字样或符号等。

(记者齐琪)

## 9折优惠代缴电费? 当心“低价充电费”陷阱

新华社南京11月28日电(记者柯高阳)“代缴电费9折优惠”“团购充电费先到先得”……这些薅电费“羊毛”的广告是真的吗?江苏省南通市公安部门近期破获多起“代缴电费”诈骗案件,“电费优惠”背后的骗局被揭穿。

家住南通市区的杨某,最近因轻信微信好友推荐的“电费折扣充值”服务被骗走3000元。据杨某回忆,月底准备缴纳电费时,一位昵称为“电费折扣充值”的微信好友发来消息:“电费9折优惠代充,全国通用,一小时到账。”这个账号声称,只需通过支付宝扫描其提供的专属二维码付款,再将用电户号发送过去即可。对方的头像是一名身穿供电公司工作服的女性,还主动发来了三张其他用户充值成功的截图。在对方蛊惑下,杨某向其扫码支付了3000元,但电费却迟迟未到账。再次联系对方发现微信已被拉黑,杨某才意识到可能遭遇诈骗,随后向辖区派出所报案。

警方初步调查后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冒充便民服务类诈骗。骗子利用群众对生活缴费刚需的心理,伪造身份、虚构优惠,通过社交平台广撒网式添加好友,诱导受害人扫码转账,得手后迅速消失。此类“电费打折”骗局作案手法高度相似,往往选择老年人或对电子支付流程不熟悉的群体下手,同时使用非官方支付通道规避监管。

在另一起案件中,南通市民陈某在某二手交易平台看到“电费充值优惠”广告后,实际支付16800元,便获得20000元电费充值。正当陈某为享受折扣沾沾自喜时,却被警方告知,这笔20000元电费充值款涉及一起电信诈骗案件,陈某须配合调查并退回不当得利。

“一些从事电信诈骗的团伙出于洗钱需要,在不同平台广泛发布电费充值优惠、电费打折、电费团购等广告。客户下单支付电费后,诈骗团伙将购买者的用电户号、缴费二维码发给另一位电信诈骗受害人,诱导其扫码支付。”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电费充值成功后,低价缴纳电费者的钱就进了骗子的口袋。这样一进一出,骗子将电信诈骗而来的赃款“洗白”,而以优惠价格缴纳电费的群众,无意中成了帮助骗子洗钱的“帮凶”。

国网南通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提醒,电费属于公共事业费用,可通过供电营业厅、官方App、银行代扣等正规渠道缴纳。用户应增强防范意识,切勿轻信“低价充值”“电费返利”等网络宣传,不要向陌生人透露用电户号等个人信息,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和用电安全。